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江苏万邦达并由其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超募资金 235.2 万美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主要用于江苏万邦达出资与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起设立合资公司，进行 MBR 膜元件和 MBR 膜组件的生产、销售、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投资项目前景广阔，能够降低公司内部的项目用料成本，并能够切实有效地提升公司技术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